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7-06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元达，证券代码：00241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3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 32,850 万元，该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应收账款风险，支持公司新业务的发展；相关交易款项已经全部收到并顺利完成，为公司产生约 2,962.64 万元的收益。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开始筹划剥离与通讯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控股”）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确认以 2017 年 5 月 9 日为基准日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并共同确认自交割基准日起，公司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

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三元达控股享有或承担。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标的资产中的各项资产已实际交付三元达控股实际占有和控制。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亏损的通讯业务及资产出售，有利于减轻经营负担，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更好地集中资源发展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等业务，提升公司业绩，以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4 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事项，因双方未能就最终交易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预计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的公告》。该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商榷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符合公司战略、有业绩支撑的优秀公司进行收购兼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正确理解公告的相关内容。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